



##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603/E496/V/GPAL/2014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根據第 166/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各公共機關及實體在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時均停止對外開放，而民防機制會立即開始運作。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35 條規定，在公共部門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必須關閉的情況下，除個別公共部門的部分公務人員因必須維持機關運作及參與民防工作外，其餘公務人員可免除上班。但在有明顯和特殊需要的情況下，上級可召回工作人員於當日上班，以配合民防機制的運作及環境的變化，但對正處於合理缺勤或享受假期的工作人員不產生效力。

按照 9 月 28 日第 72/92/M 號法令《民防綱要法》的規定，公共行政當局及公法人之工作人員有參與民防行動的特別義務。在宣佈進入緊急預防、拯救、災禍或災難的狀態後，執行民防計劃所需的一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應向有關工作地點緊急報到，並被視為在正常辦公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內按《民防綱要法》的規定執行職務。

當改掛低於八號風球信號時，各公共機構及實體會按第166/2002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開放，而公務人員須返回工作崗位照常辦公。

因此，在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時，公務人員是處於正常上班及待命上班狀態，當天應視為工作日，且僅會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規定的超時工作情況下，例如於正常辦公時間以外仍要工作，方獲得補償。

至於部分職程人員在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執行職務的問題，在有關職程職務設置時，已考慮因其職務性質、工作環境，以至執行職務時所使用的工具等所可能引致的危險因素，設定不同的報酬薪俸點以及給予某些附加報酬。

此外，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10條至第120的規定，公務人員因在職時意外而造成的損傷，將獲得特區政府給予缺勤及相應的醫療保障等權利，故公務人員無論是在日常工作或因工作需要而需在颱風和水浸的情況下工作，仍受相關的公職法例保障。

- 二、行政公職局第100211004/DIR號傳閱公函規定，對於因工作或專業身份需要而必須在豁免上班日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在不影響部門正常運作且經部門領導與該工作人員協商後，可於該年內免除其上班一日，因此，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關指引適用於所有工作人員包括輪值工作人員，所有屬該傳閱公函所指的情況，均會以同一方式處理。然而，正如上所述，在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時，無論是因必須維持機關運作及參與民防工作而上班，或是因公共機關及實體關閉而免除上班的公務人員，是處於正常上班及待命上班狀態，當天應視為工作日。

三、按常規，公共部門在暴雨期間仍會繼續運作，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亦必須履行本身所擔任的職務。因此，無論是擔任郵務工作的人員還是擔任其他外勤工作的人員，原則上都須執行本職工作。但在極端惡劣的天氣或環境下，部門領導可按實際情況作出臨時的決定。

行政公職局局長

---

朱偉幹

二零一四年八月 10 日